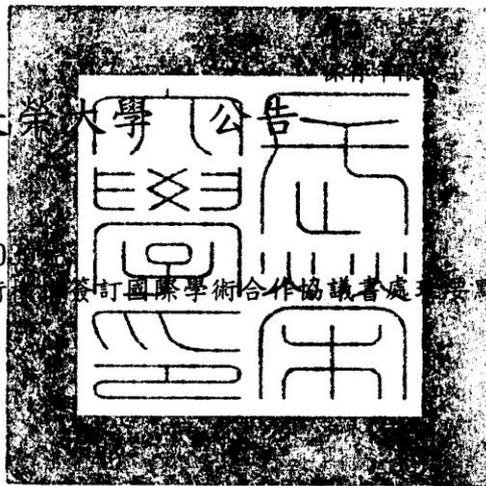


長榮大學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長大國際字第10101200

附件：長榮大學與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校新修訂之「長榮大學與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」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一百零一年七月五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新修訂之「長榮大學與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」全文如附件。

訂

校長 陳錦生

線

# 長榮大學與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

91.01.03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一年一月三日行政會議通過

九十一年九月四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九十一年九月廿六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九十一年十月三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董事會修訂通過

九十二年六月五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董事會修訂通過

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.07.05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提昇學術聲望及地位，推動國際學術交流；為確立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簽訂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學術合作協議之協議書可由本校或國外大學（或學術機構）之一方主動提出，並分為全校性學術合作協議書、學院學術合作協議書及系、所、中心學術合作協議書三類。

三、全校性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如下：

(一)境外地區：全校性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，由國際事務室負責協商合約內容，提經本校國際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可並簽署協議書。

(二)中國地區(不包括香港與澳門)：全校性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，由國際事務室負責協商合約內容，提經本校國際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委由國際事務室呈報教育部審核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可並簽署協議書。

四、學院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如下：

(一)境外地區：學院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，由各學院負責協商合約內容。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國際事務室彙整，提本校國際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呈請校長核可後由該學院與對方簽訂之。簽訂後之協議書一份由該學院保存，一份送交國際事務室備查。

(二)中國地區(不包括香港與澳門)：學院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，由各學院負責協商合約內容。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國際事務室彙整，提本校國際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呈請校長核可後，委由國際事務室呈報教育部審核通過後，由該學院與對方簽訂之。簽訂後之協議書一份由該學院保存；一份送交國際事務室備查。

五、系、所、中心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如下：

(一)境外地區：系、所、中心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，由各系、所、中心負責協商合約內容。經系、

所、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國際事務室彙整，提本校國際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呈請校長核可後，由該系、所、中心與對方簽訂之。簽訂後之協議書一份由該系、所、中心保存，一份送交國際事務室備查。

(二)中國地區(不包括香港與澳門)：系、所、中心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，由各系、所、中心負責協商合約內容。經系、所、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國際事務室彙整，提本校國際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呈請校長核可後，委由國際事務室呈報教育部審核通過後，由該系、所與對方簽訂之。簽訂後之協議書一份由該系、所、中心保存，一份送交國際事務室備查。

六、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時，除因特殊需要之合作關係外，請考慮下列原則：

1. 合作之機構應具適當學術地位，對提昇本校學術地位有所助益；雙方學術合作協議之簽署有助於提昇彼此之研究及學術水準者。
2. 雙方簽訂合約應本互惠及平等原則。
3. 雙方合作事項應有專責單位或承辦人員推動執行。
4. 合作協議內容應具體明確且具可行性。

七、各學術合作之交流重點內容如次：

1. 學生寒、暑假短期交流，並安排住宿家庭。
2. 交換學生之學分相互承認。
3. 學位課程之合作。
4. 設置留學獎學金。
5. 互設語言訓練中心。
6. 師生學術交流，包括短期講課、師生交流及學術刊物交流等。
7. 共同舉辦或協辦研討會。
8. 其他專業學術合作事項。

八、各學術合作協議書應每年定期評估執行情形作為續約、修約，以及未來執行之預算編列依據。

九、各學院及系、所、中心為推展國際學術交流業務所需經費得以年度預算編列執行之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